
玛纳斯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ZKZB-2024-MNS-07



采购人: 玛纳斯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7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	19
第六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28
第七部分 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3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KZB-2024-MNS-07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6.6 万元；

采购内容：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20 万亩（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的营业执照；（2）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许可证；（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5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8月5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可视化电子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玛纳斯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 玛纳斯县

联系方式: 181961568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玛纳斯县

联系方式: 1816772500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项目	名称	玛纳斯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编号	XJZKZB-2024-MNS-07
2	采购人	名称	玛纳斯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	项目建设地点	玛纳斯县塔西河河道东西两岸。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按合同签订为准。	
6	最高限价	5660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陆仟元整）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视为无效。	
7	项目建设内容	生物制剂治蝗 8 万亩；搭建石碓鸟巢 6 座及饲养治蝗鸡 250 只，防治面积 12 万亩。	
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磋商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1000.00 元（壹万壹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自企业基本账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保函、电汇或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至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p> <p>收款账户名称：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玛纳斯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玛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p> <p>银行账号：804060212010114947282</p> <p>银行行号：402885400184</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p> <p>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采用保函作为投保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企业将保函同投标文件一并单独密封提交。</p>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11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 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p> <p>待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提供叁套纸质胶装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需与投标时电子版一致，送</p>	

		至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费用自行承担。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3	采购文件发放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14	报价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4 年 8 月 5 日 12 点 00 分
15	供应商资质审查时间	2024 年 8 月 5 日 12 点 00 分
16	磋商地点	请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不见面开标大厅
17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8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发布后发放。
19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0	付款条件	按照进度及质量情况支付资金。（合同约定）
21	代理服务费	参考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招标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22	政府采购政策	<p>供应商面向中小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7）本项目在中小企业划型中属于：农、林、牧、渔业</p>
23	补充说明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p>

		<p>应商及时关注。)</p> <p>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p>4、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p>
--	--	--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磋商资格条件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报价。

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具有有效的的营业执照；
- (2) 投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许可证；
-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法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文件
- 七、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八、技术响应文件
- 九、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若有的，格式附后）；
- (2) 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

3、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认真填写。（为便于评委审阅，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每页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

4、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 4.1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 4.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

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4.6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报价响应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4.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人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5、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5.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5.3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6.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6.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规定被没收。

第三章 磋商报价及保证金

7、磋商的报价方式

7.1 采用二次（最终）报价的方式。

7.2 供应商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不公布。该报价以《投报价表》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7.3 经过现场答疑及现场磋商后，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二次（最终）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电子确认《磋商最终报价表》为

准。

7.4 最终报价采取电子的形式提交。磋商方在进行最终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供应商名称，并由磋商被授权人签章后，以不见面电子的形式在网上报价。

8、磋商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11000.00 元（壹万壹仟元整）

8.2 形式：保函、电汇或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8.3 递交时间：由投标人自企业基本账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8.4 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9.2 参考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

第四章 磋商组织程序

10、磋商小组

10.1 组织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评审活动并向组织采购方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0.2 磋商小组人选于磋商开始时间前确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0.3 招标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在开标会议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名册中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磋商小组由专家库专家和招标单位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10.4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开始前从新疆政府采购官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

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1.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2. 磋商开始及资格审查

12.1 本项目磋商采购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由招标方项目负责人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和报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磋商会。

12.2 供应商磋商资格审查由招标方组织，采购人在监督人的现场监督下逐一审查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方可准予磋商。

12.3 开始磋商时间截止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13. 磋商

1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3.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标准）。

13.5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14. 综合评分

14.1. 评标方法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资格性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表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方法	
符合性 审查	1	具有有效的的营业执照；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许可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
	6	响应文件封面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公章
	7	供应商报价报价是否唯一且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8	供应商报价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9	主要服务要求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完整
	1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1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磋商小组（签字）：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80分，报价20分。

(3) 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商务报价	1	投标报价	0-2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保留两位小数）。</p>
商务部分	2	同类案例证明	0-9 分	同类案例证明：有同类项目成功案例相关证明 1 个加 3 分，满分为 9 分。（如中标通知书、履约验收报告、合同等相关资料）
	3	投标文件的规范与完整性	0-2 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好，逐页有连续页码、有详细目录、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得 0-2 分；
	4	服务能力	0-4 分	有办公场所及用来服务本次项目的设备。（需提供办公场所照片，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此项满分 2 分；服务本次项目的设备，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5	工作方案	0-40 分	<p>考察各投标人的①专业人员设置、管理、具体分工；②时间安排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③机型选择方案；④实施喷洒计划、施药方案；⑤飞防路线的设计；⑥效果预测；⑦安全保障措施；⑧质量控制制度的完善性、健全性、有效性、具体实施措施等情况后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4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下同）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6	应急预案	0-10 分	根据投标人①对飞防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是否制定应急预案；②次生灾害是否制定应急预

			案；③恶劣天气应急预案；④应急预案是否完备；⑤是否具有应急可操作性情况，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措施切实可行性等情况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售后服务方案	0-15 分	供应商依据项目地域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承诺 (2) 售后保障措施 (3) 售后服务响应机制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5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合计		100 分	

14.2 综合评分步骤

(1) 评标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对无效投标单位的投标，不予评分。

(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的各项指标得分计入《评分统计汇总表》。

(3) 招标代理机构统计综合得分及排名，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综合得分及排名。

(4) 各项签名确认的资料按照招标归档资料保存留档。

15.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报价供应商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6. 成交结果确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

17. 成交通知书

17.1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0.8%阿维·印楝素	kg	800		提供承诺书
2	机械作业费	亩	80000		采用无人机施药，可载药30kg/架次，飞行高度2-4米，有效喷幅4-6米，防治面积2000-3000亩。
3	禁牧管理、禁牧告示	个	25		规格40cm×60cm，采用PVC平板喷绘，平均分布在药物防治项目区边界。
4	石堆鸟巢	座	6		选择天然石材，大小以直径20-40cm，质地结实、大小相对一致的石块，堆成长6m、宽1.5m顶宽0.8m、高1m长方形石堆或上下圆坡形，堆积方式以空隙较多为宜，空隙直径10cm左右。
5	简介牌	块	2		牌面规格为2.2m×1.2m，采用喷绘粘贴、喷涂等，立柱采用90mm×90mm×4mm方钢管，牌面、立柱采用焊接连接。简介牌基础为1000mm（长）×700mm（宽）×700mm（高）C30F250现浇混凝土。牌面标注工程名称、建设范围、面积、年限、责任人和警示等内容。
6	食蝗鸡	只	250		含牧鸡管护费，人工培育鸡，并通过科学调训将其用于蝗虫危害区的常规防治。

★供应商中标后，需与 0.8%阿维·印楝素药剂生产企业就本项目签订供货保障协议以确保项目所需药剂来源正规、合法，有保障；提供 0.8%阿维·印楝素药剂相关证件，即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农药标准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药剂生产企业鲜章）此项提供承诺书，承诺如本公司中标后将给甲方提供以上资料后在签订中标采购合同，中标后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利不予签订合同，如中标后本公司未做到以上承诺产生对公司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提供承诺书的将被否决投标；

其他要求：

- 1、农药的管理与使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执行，对未按规定执行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 2、运输农药时，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发现有渗漏、破裂的，应用规定的材料重新包装后再运输，并及时妥善处理被污染的地面、运输工具和包装材料。农药不得与粮食、蔬菜、瓜果、食品、日用品等混载。
- 3、农药应集中在专用库内，由专人保管。农药进出仓库应建立登记手续，不能随意存取。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 4、施药前需在划定的草原蝗虫危害区即施药区外围悬挂张贴禁牧警示牌(包含施药区域)，做好周边农牧民禁牧宣传。施药区农药的临时存放，要有专人看管，注意防火防盗和人员防护，确保作业安全。
- 5、在配药、施药过程中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喷药时间最好选择在清晨和傍晚为宜，不宜在高温下施药。
- 6、注意水源、草地保护，施药后的残留药剂、冲洗废水、农药包装等需进行集中处理。
- 7、药剂配置时，严格按照操作流程，戴好防护用具；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提前告知牧民撒药时间，飞防作业后 15-20 天内禁止放牧。
- 8、施药后在药物防治项目区周边专人监督施工情况，禁牧 15 天左右防止牲畜中毒，并在项目区周边、路口等设立警示牌。
- 9、石堆砌鸟巢，招引点选应选在草原蝗虫常发、频发且有粉红棕鸟分布区内，要求 3—5km 区域内有稳定的地表水源可供鸟类饮用。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总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不能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未按要求报价则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投标报价风险

★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投入成本、利润、税金、交通、中标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本项目周围环境等客观因素对项目实施影响巨大，难以将具体情况描述到位，投标人可通过自行现场踏勘掌握本项目的客观资料，便于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和风险分析，也可以准确拟定投标价格标准。投标人因未进行现场踏勘影响投标报价、方案编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和转包给他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发现有此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四）付款方式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合同；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中标通知书。

（五）违约责任

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除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外，每逾期一天，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另行规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泄外，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提供的法务服务不符

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承诺， 经过整改后仍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形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合同 5%支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六)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 诚信履约

诚信履约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方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报价人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书面说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 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六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一章 质疑处理

1、质疑提出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提交纸质版至代理机构。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2.1 采购人或招标方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2.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招标方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二章 签订合同

3、签订合同

3.1 中标（成交）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方所投标书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书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3.3 磋商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 不允许中标（成交）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成交）人必须经招标方和采购人同意后，可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3.5 签订合同时，请使用行业标准制式合同。

第三章 项目验收

3.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2 对供应商履约和项目完成情况，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以确认采购项目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3.3 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方派遣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劳务费。

3.4 项目验收应有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后，所有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部分 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组织采购单位：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文件
- 七、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八、技术响应文件
- 九、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若有的，格式附后）；
 - (2) 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

一、投标函

致：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报价都包含在投标总价内（详见投标报价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__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废标处理，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 表 姓 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年龄:

法定代表人性别: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四、投标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						
.						
.						
.						
.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注：1. 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 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5. 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 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八、技术方案

说明：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